

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 第 3 條及第 5 條賦予行政長官，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作出下列委任：

- (a) 根據第 3(1)(a) 條，委任蘇碧嫻醫生，B.B.S., J.P. 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任期三年，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b) 根據第 3(1)(b) 條，委任衛生署副署長或其代表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副主席，任期三年，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c) 根據第 3(1)(c) 條，委任羅懿之醫生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任期三年，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d) 分別根據第 3(1)(d)(ii) 條及第 5(1)(a) 條，委任熊良儉教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及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主席，任期三年，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e) 根據第 3(1)(d)(iii) 條，委任林小燕教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任期三年，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f) 根據第 3(1)(d)(iv) 條，委任陳永宗先生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任期三年，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g) 根據第 3(1)(d)(iv) 條，委任徐慶士先生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任期三年，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h) 分別根據第 3(1)(d)(v) 條及第 5(1)(a) 條，委任林達賢醫生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及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主席，任期三年，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
- (i) 分別根據第 3(1)(d)(v) 條及第 5(1)(a) 條，委任文英強教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及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任期三年，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